

农村“普九”化债既促和谐又扩内需

■ 丁国光

国务院决定开展农村“普九”化债试点一年来,进展平稳,一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政治效果,另一方面直接增加了农村的有效需求,扩大了内需。

农村“普九”化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4个试点省份普遍反映,农村“普九”化债受到了债权人、教职工和地方政府的普遍欢迎,缓解了债权人因长期得不到还款而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压力,消除了债权人对学校、政府的不满意和不信任,消除了部分债权人到学校上锁、到政府上访、到法院上

告等不稳定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

(一)化债“救活”了债权人。内蒙古扎鲁特旗的虞金平,2003年承建乌力吉木仁苏木(乡)一所学校,完工后苏木一直拖欠其36.8万元工程款,只得外出打工。2008年他拿到“普九”化债款后高兴地说:“我又可以承包工程了!”扎兰屯从1994年起就一直拖欠李连枝的建校工程款191万多元,2008年李连枝拿到还款后激动地说:“原以为欠这么久的施工费没希望了,没想到国家能出台这么好的化解政策,一下就盘活了我的投资!”他先还掉100万元的施工借款和农民工工资,61万元用于今年工程

备料,30万元用于买车。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二)化债恢复了学校尊严和政府威信。过去因为负债,学校尊严和政府威信受到很大损害。内蒙古扎鲁特旗吉日嘎郎吐镇镇长陈恒就经常为建校债务被债主追得东躲西藏。舍伯吐镇中心小学校长丁乌力吉因学校债务在被告席上站过、学校门被锁过、工资被扣过。阿荣旗教育局局长曲晓伟说,以前有的债权人将教学楼上锁,安排人员持刀棒看护,对学生心理产生不良影响。化债后,科尔沁区蒙古族中学校长白春娥说:“我们不需再‘躲债’了,激发了更大的工作热情,以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党和政府。”

农村“普九”化债既偿还了旧债,又扩大内需

经初步清理核实,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总额约1100亿元,其中首批14个试点省份600亿元左右,17个非试点省份加上中央直属垦区、林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约500亿元。这些债务积欠时间长,短则几年,长则十几年。欠各债权人的债务额,少的几百元、几千元,多的几万元、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农村“普九”债务拖欠的对象主要是农村承建商、教职工和学生家长等。



江苏、内蒙古、重庆农村“普九”化债效果

单位:元,%

调查对象	调查个数	偿债总额	用于消费		用于投资		用于储蓄		偿还欠款	
			总额	所占比重	总额	所占比重	总额	所占比重	总额	所占比重
承建商	28	23775322	697587	2.9	18859328	79.3	535000	2.3	3683407	15.5
教师	29	1133871	482796	42.6	249075	22.0	347000	30.6	55000	4.8
学生家长	26	571585	511755	89.5	45600	8.0	14230	2.5	0	0
其他债权人	17	684890	248934	36.3	316056	46.2	119900	17.5	0	0
合计	100	26165668	1941072	7.4	19470059	74.4	1016130	3.9	3738407	14.3

长期以来,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把农村大量“活钱”变成了“死钱”,影响了农村债权人的消费、生产和投资。同时,这也是一大笔被延期了的农村消费和投资需求。农村义务教育化债,就是把延期和沉淀的购买力转化为现实的农村需求。在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今天,开展农村“普九”化债恰逢其时。

(一)农村义务教育化债将扩大内需约4000亿元。2008年、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定,要从2008年起用3年左右化解完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这将直接增加农村需求1000多亿元。如果加上偿债资金对农村投资和消费产生的集聚效应和乘数效应,经测算,将拉动增加内需4000多亿元。其中2008年已偿还的326亿元增加内需约1350亿元。2009年、2010年通过化债分别可直接增加农村有效需求近500亿元和300亿元,分别拉动内需2000亿元和1215亿元。因此,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化债是一项既归还旧债,又能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二)抽样调查表明,农村“普九”化债扩大内需效果明显。近日我们对江苏、内蒙古和重庆100个已得到农

村“普九”还款的债权人进行了抽样调查,现将相关情况列表如下:

从上表可看出以下特点:一是各类债权人得到的还款大都转化为支出了,其中投资支出占74.4%,消费支出占7.4%,用于储蓄只占3.9%。还有一部分债权人将还款再用于偿还债务,占14.3%,主要是农村承建商归还建校时的垫资借款和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二级债权人得到还款后再用于投资和消费支出。二是承建商得到的还款近80%用于了农村再投资,其次是用于还债占15.5%,用于储蓄占2.3%。三是学生家长主要是农民人均得到还款2.2万元,用于消费的比例高达89.5%,用于生产投资占8.0%,用于储蓄只占2.5%。这反映农民的收入还比较低,有钱先要用于消费。四是教师人均得到3.91万元还款,其中用于消费占42.6%,用于储蓄占30.6%,用于投资占22.0%。五是其他债权人人均得到还款为4.03万元,用于投资占46.2%,用于消费占36.3%,用于储蓄占17.5%。

随机访问表明,债权人用还款进行投资和消费的积极性很高。内蒙古科尔沁区钱家店镇史福贵,2008年春天得到拖欠13年的33.3万元化债

款后,用于扩大砖厂生产,家庭收入从2007年的10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13万元,新买了42吋高清液晶电视、全自动洗衣机,还买了计算机宽带上网。重庆市涪陵区的承建商程志国收到53.45万元还款后,6万元用于消费,40万元用于投资,7.45万元用于储蓄。涪陵区的庞健老师把1.03万元还款全用于消费。云阳县学生家长蔡昌莲把5万元还款全用于在镇上购房。江苏省抽访了海安市和如皋市的20位农村债权人,其中9位承建商、5位学生家长、5位教师和1位其他债权人。9位承建商共得到1685.17万元还款,其中用于家用电器和家具购买支出29.38万元,占1.7%;用于投资1632.79万元,占96.9%;用于储蓄23万元,占1.4%。5位学生家长得到的还款,全都用于购买化肥农药和日常支出。5位教师共得到12.79万元,其中29.6%用于购房和其他日常支出,70.4%用于购车和办厂投资。1位其他债权人,得到2.8万元还款,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作者为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编辑 方震海